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激励机制挂钩。

第四条 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由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组成。

第五条 董事会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职能：审批制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负责将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第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职能：起草或提议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审批；审批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八条 总经理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职能：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拟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励两部分组成。其中，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位的董事、监事的薪酬仅包含基本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其全部职务的薪酬总额。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位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薪，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实行津贴制，按年发放。

第十一条 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绩效奖励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核定年度奖励总额，并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核发个人的奖励。绩效奖励在年报完成后经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审核批准后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总额、等级、系数、计算和发放制度等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报请具体的决策机构予以审议。

第十四条 绩效考核的流程如下：

- （一）董事会会在审议公司上一年年度报告时确定本年度经营目标；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指标；
- （三）经理根据年度业绩指标拟定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并提交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审批。

（四）经营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建考核小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年度薪酬与绩效奖励：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四）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合适人员的。

第十七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十九条 基本薪酬分为十二个月发放，计算期间为每月1日至该月末最后一日，每月发放一次。

当年度的基本薪酬在公司每年的年度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予以审议确认，并在同次会议上确认上一年度的绩效奖励额度。

第二十条 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进行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确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有利于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经营指标达成的其他激励方案，并制订相应的考核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以及在

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